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期末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		年段	高三	
12/27 (三)	節次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英文	
	第 2 節	09:40-10:40	自習	
	第 3 節	11:00-12:00	生物細胞(仁-智) 選修地理(孝、和) 自習(信、忠)	
	第 4 節	13:15-14:15	自習	
	第 5 節	14:35-15:35	物理波動(仁-忠) 選修公民(孝、和)	
			15:35-16:05	校園整潔
12/28 (四)	第 1 節	08:00-09:00	化學平衡二(仁-忠) 選修歷史(孝、和)	
	第 2 節	09:20-10:20	自習	
	第 3 節	◎10:40-12:00	◎數學 自習(孝、和非數乙學群)	
	第 4 節	◎13:15-14:35	◎國文	
			14:35-15:00	至年段升旗場地-紅磚道集合
			15:00-16:10	包中活動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分)、★(70分)、◎(8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的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均為 60 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

- 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文史、商管學群為 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 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 3。  
 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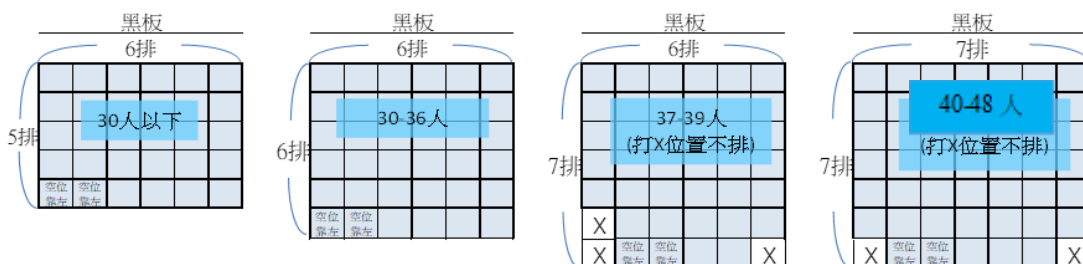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

★10.高三孝、和班數學科考試時：數乙學群同學集中於高三孝班考試，非數乙學群同學於高三和班自習。

★11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